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2011（於 2020 年 10 月（《上市規則》修訂）及 2023 年 1 月（《上市規則》修訂，規則編號更新）更新並於 2024 年 1 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中國發行人，並於一家內地交易所上市
事宜	聯交所會否就甲公司涉及發行新 A 股的購股權計劃，豁免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7.03E 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該規定

實況

1. 甲公司宣布(i)擬採納涉及發行新 A 股的購股權計劃；及(ii)根據該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承授人名稱、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該公告」。甲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2. 該計劃及有關授予均須經內地監管當局及股東批准。該計劃將於股東批准當日生效。董事會將於股東批准後 30 日內正式授出購股權。
3. 為符合內地法例，甲公司根據以下兩者之較高者，來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a. 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 A 股收市價；及
 - b. 該公告刊發前最後 30 個交易日的 A 股平均收市價。
4. 此定價機制有別於《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 1「該附註」所規定者。該附註規定，行使價為授予日期當日的股價與授予日期前 5 日的平均股價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授予日期為釐定授予條款當日。
5. 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該附註的規定。

有關的《上市規則》

6. 第 17.03(9)條訂明，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註：(1)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i) 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上市規則》第 17.03(9)條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修訂。參見下文註 1。）

分析

7. 聯交所同意豁免該附註的規定，因為：
- a. 該計劃涉及的證券為 A 股。該計劃必須符合內地法例，及取得內地監管當局的批准。
 - b. 根據上文第 3 段釐定的行使價，正反映釐定授予條款當時的 A 股市價，與該附註的理念相符。
 - c. 該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總結

8. 聯交所認為適宜豁免該附註的規定。

後續發展 (於 2020 年 10 月新增及 2023 年 1 月最後更新)

9. 聯交所將給予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不用遵守行使價規定的豁免編納成規。新訂的《上市規則》第 19A.39C 條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10. 第 19A.39C 條列明：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 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 (ii) 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註：

1.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作出修訂，原先《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 1 中有關期權行使價的要求被移至新的《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
2.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